**特殊需要信託**

**服務簡介短片文字版**

****

　　　（職員A）　　　（職員B）　　 （職員C）　　（職員D）

A：聽聞最近康復界有一項嶄新的服務，行政長官在2017年的《施政報告》宣布，政府已經決定牽頭成立「特殊需要信託」，以提供既可信賴、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，你們有沒有聽過這項服務的背景？

B：我有聽過，「特殊需要信託」在2019年3月正式接受申請，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「特殊需要信託」的受託人，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，並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，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仔女的長遠生活需要上。

A：既然如此，哪些人可以參加這個信託計劃呢？

C：首先，委託人須為該名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或親屬；年滿18歲或以上；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；及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D：受益人方面，這項服務的對象是有智障（包括唐氏綜合症）、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；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通常居住於香港。

B：照顧者是由委託人揀選的個人或機構，負責執行受益人的照顧計劃。

A：原來如此，那這個信託計劃的服務模式是怎樣的呢？

C：不用心急，讓我慢慢告訴你。服務模式，主要分為兩個階段、四個步驟。兩個階段分別為委託人在世時及委託人去世後；而四個步驟分別為設立信託、啟動戶口、管理戶口及終止戶口。

D：沒錯，在第一個步驟，信託辦事處的職員會與家長商議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照顧計劃、相關開支預算及訂立一個照顧者名單。家長須在律師面前簽立信託契約，並附上意向書及照顧計劃；亦要訂立遺囑指明於離世後把資金轉移至「特殊需要信託」戶口。

B：值得一提，家長在設立信託時須準備一筆不少於12個月監護委員會訂立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加首年管理費的款項作為「首次注資」。

A：要注意，受託人不會在信託戶口啟動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。

D：那這筆「首次注資」有甚麼用呢？

C：在第二個步驟，當信託辦事處收到家長離世的通知，便會啟動信託戶口，並開始收取管理費。與此同時，遺囑執行人會把家長在遺囑內指示的資金轉帳至「特殊需要信託」戶口，這筆款項稱為「進一步注資」。

在未收到「進一步注資」前，信託辦事處會發放「首次注資」的資金給照顧者執行照顧計劃，因此「首次注資」顯得十分重要。

A：順帶一提，委託人離世後，受託人可以收取任何人作出的捐贈。每筆捐贈的金額需要不少於相等6個月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。不過無論你捐多少錢，都不可以更改受益人的照顧計劃。

D：在第三個步驟，信託辦事處會按信託契約及意向書內的指示，向照顧者發放款項，並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，而且會將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匯聚投資，然後把投資的損益按比例分配給各信託戶口。

B：在最後一個步驟－終止戶口，當出現以下幾種情況，例如：受益人已離世；或信託戶口內的資金已用完；或受益人不再通常居住於香港等等，信託戶口便會結束。如有需要，信託辦事處會轉介受益人接受合適的福利服務。

C：家長須留意設立信託時要準備以下主要信託文件：包括信託契約、意向書及照顧計劃、遺囑副本（與信託相關的遺囑條款部分），有齊這幾份文件，加上首次注資，申請信託便好Easy。

B：我們製作了精美的宣傳單張、

C：申請須知小冊子、

D：和圖文簡易版讓大家更了解計劃的內容

A：我也有個小貼士，有興趣了解特殊需要信託的人士，可以打這個電話聯絡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，或瀏覽這個網址，如果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A、B、C、D：再見。